

2015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付息公告

2015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3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5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PR15海门（代码：127163）
- 3、发行主体：海门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14亿元
- 5、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7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2%，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7、计息期限：自2015年4月3日起至2022年4月2日止。
-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2日。
-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

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

(1) 集中付息期：自2019年4月3日起的20个工作日。

(2) 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末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5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PR15 海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海门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门市海门街道张謇大道897号嘉陵江商务大厦7楼

联系人：尹筱栋

联系电话：15862817210

传真：0513-69906716

邮政编码：226100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联系人：赵洋

联系电话：0755-81917033

邮政编码：518000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5 年海门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海门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

